

SHUIWU CHOUHUA LILUN YU SHIWU

税务筹划 理论与实务

郑贵华 编著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税务筹划理论与实务

郑贵华 编著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长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筹划理论与实务/郑贵华编著. —长沙: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2.6

ISBN 7-81024-876-6

I. 税… II. 郑… III. 税收政策—理论 IV. F810.42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电话:(0731)4572640 邮政编码:410073

E-mail:gfkdcbs@public.cs.hn.cn

责任编辑:黄煌 责任校对:肖滨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国防科技大学印刷厂印装

*

787×1092 1/32 印张:8.375 字数:181千

2002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册

*

定价:14.00元

前 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和加入 WTO, 广大企业和纳税人已有了一个纵横驰骋的空间, 同时, 广大企业和纳税人也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企业和纳税人必须时刻分析国际、国内税收政策, 筹划运营成本, 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税务筹划在许多经济发达国家已开展得相当普遍, 在我国则刚刚起步, 不论是跨国投资、外商投资企业, 还是个体经营者, 都可以在“筹划”之列。税务筹划是企业增加利益的一种有效方式, 已被越来越多的企业管理者和广大纳税人接受和运用。

本书本着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 详尽、全面地介绍了有关税务筹划的理论及其方法, 对我国现行主要税种的税务筹划分别作了深入阐述, 并结合案例进行了分析, 提出了电子商务税务筹划的新思路。本书面向会计员、税务干部、企业经理、财院师生, 既可作工具书, 又可作专业性培训用书。

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 得到了株洲工学院院系领导的大力支持, 在此特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不足之处, 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郑贵华

2002 年 3 月

内容简介

本书共分九章，介绍了税务筹划的有关理论和实务，包括税务筹划概论、国内税务筹划的一般方法、跨国税务筹划、流转课税的税务筹划、所得课税的税务筹划、其他课税的税务筹划、电子商务与税务筹划、运用税务筹划应注意的问题等内容。本书面向财税干部、企业经理、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师生，既可作工具书，又可作专业性参考用书。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筹划概论

- 第一节 税务筹划的概念及特点 (1)
- 第二节 税务筹划的比较分析 (5)
- 第三节 税务筹划的意义及影响因素 (11)
- 第四节 税务筹划与税务代理机构 (16)

第二章 国内税务筹划的一般方法

- 第一节 企业设立的税务筹划方法 (23)
- 第二节 筹资过程中的税务筹划方法 (29)
- 第三节 投资过程中的税务筹划方法 (32)
- 第四节 企业内部核算的税务筹划方法 (41)
- 第五节 企业重组中税务筹划方法 (51)

第三章 跨国税务筹划

- 第一节 跨国税务筹划概述 (60)
- 第二节 跨国税务筹划的地点——避税地 (66)
- 第三节 跨国税务筹划的方法 (75)

第四章 流转课税的税务筹划

- 第一节 增值税的税务筹划 (87)
- 第二节 消费税的税务筹划 (106)
-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务筹划 (110)
- 第四节 关税的税务筹划 (119)

第五章 所得课税的税务筹划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务筹划 (131)
-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务筹划
..... (154)
-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税务筹划 (164)

第六章 其他课税的税务筹划

-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税务筹划 (172)
- 第二节 印花税的税务筹划 (178)
- 第三节 契税的税务筹划 (184)
- 第四节 资源税的税务筹划 (192)
- 第五节 车船使用税的税务筹划 (194)

第七章 部分案例分析与点评

- 第一节 纳税人身份与纳税义务 (200)
- 第二节 资源税缴纳应注意的问题 (203)
- 第三节 如何发放工资薪金 (206)
- 第四节 正确缴纳印花税 (209)
- 第五节 如何省缴土地增值税 (212)

第八章 电子商务与税务筹划

- 第一节 电子商务对税收提出的挑战 (217)
- 第二节 电子商务与国际重复征税 (222)
- 第三节 电子商务税务筹划的要点 (228)

第九章 如何正确运用税务筹划

- 第一节 筹划方案设计中应注意的问题 (232)
- 第二节 税款征收管理中应注意的问题 (243)

- 参考文献 (259)

第一章 税务筹划概论

第一节 税务筹划的概念及特点

说起“税务筹划”，对我们大多数人来说是个十分陌生的名词，其实，在经济发达国家，税务筹划已开展得相当普遍，在我国则刚刚兴起。税务筹划由于具有“筹划性”的鲜明特点，即事先谋划、设计、安排，把税收成本作为运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它作为企业谋求利益的一种有效方式，已成为企业财务管理者重视的领域之一。现在，大到跨国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小到个体经营、个人消费，都可以运用税务筹划。税务筹划无论是乘着经济列车隆隆而来，还是驾着理财小舟翩翩而至，与我们都已近在咫尺。

一、税务筹划的概念及基本内涵

（一）税务筹划的概念

“税务筹划”一词源于英文的“tax-planning”，又称“税收筹划”或“纳税筹划”，它是指纳税人在既定的税法和税制框架中，从各种纳税方案中进行科学、合理的事前选择，进而设计或规划纳税人自身经营、交易及财物事项，使

自身税负得以减轻或延缓的一切行为的总称。

税务筹划作为一种经济行为，其基本实质是节税。而偷税、逃税、抗税、骗税，则决不属于税务筹划。

（二）税务筹划的基本内涵

税务筹划的基本内涵，大体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税务筹划的主体是纳税人

从广义上说，税务筹划是一个中性词，既可用于纳税人，又可用于征管机关，但从税务筹划的历史渊源及约定俗成来看，则应把筹划主体界定为纳税人，征管机关的筹划应通过征管模式的设定和征管制度的完善来实现。把税务筹划的主体界定为纳税人，其有利的方面在于明确税务筹划的目标，并将其纳入一般经济活动范畴加以认识和管理，从而避免税务筹划的研究和管理陷入复杂化。

2. 税务筹划的客体是各项涉税行为

税务筹划者可以是纳税人本人，也可以是受纳税人之托的其他企业、组织和个人。税务筹划过程是围绕着如何充分利用各种有利的税收政策和合理安排涉税活动，为达到税后利益最大化开展的。凡是各项涉税行为，均属于税务筹划的客体。

3. 税务筹划的目的在于追求税后利益最大化

现代企业财务管理的目标是企业价值或股东财富最大化，而要实现这一目标，企业不仅要受到内部管理决策的影响，还要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外部环境是企业内部管理决策难以改变的，但企业财务管理活动可以去适应其要求及变化。企业经营者在其财务管理中，可以依托税收法规，通过对企业筹资、投资和股利分配的财务活动的调整，从而使企

业避开某些特定条款，尽可能减轻税收负担；可以通过利用国家的税收优惠以及递延纳税最大地争取税收利益；可以合理安排企业现金收支，避免不必要的纳税成本的增加和企业价值的损失。总之，税务筹划的目的在于实现企业税后利益的最大化。

4. 税务筹划是一种合法筹划

如何减抑税负，是企业追求的目标之一，但要达到这些目标必须在税法规定的合法范围之内，税务筹划是法律认可的，是合法的。税务筹划所提供的纳税方案，必须与税法立法精神相符，一旦税务筹划含有与税法立法精神相悖的避税、逃税行为被税务机关发现，并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该行为成立，则避税者将被根据反避税法规定追缴税款；依据《税收征管法》等有关法规，逃税者除被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外，还将被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还要移送司法部门予以刑事处罚。

二、税务筹划的特点

1. 筹划性

税务筹划具有鲜明的筹划性，即事先谋划、设计、安排，把税收成本作为运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企业往往面临着多种纳税方案的选择，同时现行税收制度中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条款，纳税人可以加以有效利用，这就使得企业经营者通过对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的精心安排、设计，在不违反税法的条件下，达到减轻税负之目的。

2. 合法性

税务筹划的合法性是指纳税人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合法地选择纳税方案，是不违反税法和其他经济法规的。税务筹划最大限度地利用税法中固有的优惠政策来享受其利益，其结果正是税法中优惠政策所要引导的。因此税务筹划是法律认可的，是合法的。合法性是税务筹划一个最重要的特征。

3. 效益性

税务筹划能为企业谋求利益，避免不必要的纳税成本的增加和企业价值的损失。现代企业在筹资、投资和股利分配等活动中，通过税务筹划，避开某些特定条款，尽可能减轻税负，或利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其利益。

4. 多维性

税务筹划涉及到税收、会计、管理决策等多学科的相关知识，也涉及到现代企业运作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它属于一门综合性非常强的决策科学。在实际工作中，经营者应综合各学科的知识，综合考虑财务管理的各个过程的各个环节，以满足企业节税的要求。

5. 权利性

税务筹划实质上就是纳税人在履行应尽法律义务的前提下，运用税法赋予的权利，保护既得利益的手段。它不是对法定义务的抵制和对抗。

第二节 税务筹划的比较分析

一、税务筹划与避税的比较

税务筹划的概念前面已经提到，它是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对各种纳税方案进行科学、合理的事前选择和安排，尽可能取得节税的税收利益，其要点在于：合法性、筹划性和目的性。

避税，是指用非违法手段减少纳税人的税收负担的行为。该词含有一定贬义，通常表示纳税人通过个人或企业活动的巧妙安排，钻税法上的漏洞、反常或缺陷，谋取税收利益。

不可否认，税务筹划与避税，二者都是要实现减轻税负的最终目标，但税务筹划是科学的分析和决策方法，是被大力提倡的；而避税是税务稽查监督的重要内容，二者不能混为一谈。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比较：第一，从法律角度来看，税务筹划是合法的，避税是违法的；第二，从立法的本意来看，税务筹划完全符合其立法本意，而避税则是背道而驰；第三，从税收政策来看，税务筹划符合税收政策，而避税则有悖税收政策；第四，从税法角度来看，税务筹划属于善意利用，而避税则属于破坏性利用；第五，从操作特点来看，税务筹划属于高智能、综合性很强的经济行为，而避税属于利用税收法律漏洞，钻税法空子的行为；第六，从对经营和经济的影响来看，税务筹划指导和促进生产经营活动，是国家和纳税人“双赢”的选择，而避税影响以

至破坏市场规则，是国家利益的绝对减少。

不可否认，在实际中，要真正把税务筹划与避税严格区分开来是有一些困难，但是，如果把税务筹划与避税混为一谈，则不利于税务筹划工作的开展。现举例加以说明。

山东省烟台市纺织行业某企业出口的产品一直是各种纺织面料，1999年下半年国家将纺织原料及制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调高至15%，但服装出口享受更高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17%，该企业结合自身技术实力并认真研究国际市场需求后，决定将出口主导产品改为服装，以获得较高的出口退税。降低税负成本后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大大提高，出口创汇实现较大突破。这是一个典型的税收筹划实例，我们从中可以看出，企业筹划后，国家付出了更多的退税款，但实现了鼓励出口创汇的宏观调控目标，获得了更长远的利益。可以说，税务筹划是国家和纳税人“双赢”的选择。

而在下面的例子中，同样是要获得较高的出口退税，却是通过避税手法来实现的，结果是国家利益的绝对减少。广东省广州市某公司是一家专营特色山货出口的外贸企业，1999年12月从小规模纳税人处以每吨1000元的价格购入50吨山货（属特种退免税货物）用以出口，但当时该种山货的市场价格为750元/吨，同时双方约定，该月这家公司可以从该小规模纳税人处以500元/吨的优惠价格购买50吨此种山货，用以发放职工福利。经过这样的操作，这家公司可获1923.07元（ $50 \times 1000 \div (1 + 4\%) \times 4\%$ ）的退税款，而按正常市场价格计算只可获1442.30元的退税款，同时小规模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并未增加，而国家多付了

480.77元钱的退税款，但出口量却未增加。这样所谓的“税务筹划”，虽然数额不大，但性质属于协议避税，是税务部门所反对的。

二、偷税、逃税、骗税、抗税不是税务筹划

如前所述，以节税为宗旨的税务筹划，是在符合税法或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进行的，而偷税、漏税、逃税、骗税、欠税、抗税，决不是税务筹划。要正确进行税务筹划，一定要认清偷税、逃税、骗税、抗税等不法行为。

1. 偷税

偷税是在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应税行为）已经发生并且能够确定的情况下，采取不正当或不合法的手段以逃脱其纳税义务的行为。因此，偷税具有故意性、欺诈性、隐蔽性、恣意性，使国家税收收入遭受严重的损失。偷税是一种违法行为，应该受到处罚。

我国对偷税行为也有专门的处罚规定。1992年9月4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中规定：“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偷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金；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金。”“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占应缴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对多次犯有

两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未经处罚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2. 漏税

漏税是纳税人无意识发生的漏缴或少缴税款的行为。漏税虽然是无意识地少缴或不缴税款，但它也是一种损害国家利益的违反税法的行为。因为有意、无意往往很难正确判断，偷税与漏税有时也难以区别。由于税务机关对漏税也负有一定的责任（如宣传不力，工作疏漏等），我国的征管法没有单列漏税条款的法律责任，不过应限期补缴税款。

3. 逃税

逃税是纳税人对已经发生的应税经济行为的实现形式和过程进行某种人为的安排和解释，企图使之成为非应税行为的行为。

逃税与偷税具有共性，即都有欺诈性、隐蔽性，都是有为之，因而都是违反税法的行为。但逃税在操作上更具有直接性，是企图将应税行为“变为”非应税行为，从而达到逃避纳税，即不纳税的目的。各国对逃税一般没有单独的处罚规定，而是归于偷税范围，按偷税处罚。我国也不例外。

4. 骗税

骗税是指采取弄虚作假和欺骗手段，将本来没有发生的应税行为虚构成发生了应税行为，将小额的应税行为伪造成大额的应税行为，从而从国库中骗取出口退税款的违法行为。因此，骗税是特指我国的骗取出口退税而言的。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补充规定》中明确规定“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对所生产或经营的商品假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处骗取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按照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并处骗取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单位犯本款罪的，除处以罚金外，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5. 抗税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是抗税。抗税是纳税人抗拒按税收法规制度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的违法行为。如拒不按税法规定进行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拒不提供纳税资料，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检查，拒不执行税法规定的缴纳税款，采取聚众闹事、威胁围攻税务机关和殴打税务干部等，均属抗税行为；唆使、包庇上述违法行为的，也属于抗税行为。

对抗税行为，《补充规定》明确了以下法律责任：“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以暴力方法抗税，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按照伤害罪、杀人罪从重处罚，并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金。”

6. 欠税

欠税是指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而发生的拖欠税款的行为。造成欠税的原因较多，有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原因。若是因主观原因造成的欠税，属故意欠税；若是因客观原因造成的欠税，属非故意欠税。前者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意多头开户，用现金进行货款结算，资金进行体外循环，并非真正没有钱，而是有钱不想按时缴、足额缴，

甚至根本不想缴；后者是由于确实无钱或没有足够的钱按期缴纳税款。不论是故意欠税，还是非故意欠税，都属于违反税法的行为。

针对欠税的法律责任，我国《补充规定》中的处罚是：“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欠缴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

对欠税行为，除了按上述规定处罚外，为了减少或杜绝欠税的发生，还应明确界定故意欠税和非故意欠税，采取不同的解决方法或措施。如对故意欠税者，不能获得减税、免税待遇，停止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等。而对非故意欠税，除了进行法制教育以外，应分清原因，区别对待，如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的欠税，纳税人应及时申请减免税款或缓缴税款，因购方拖欠货款而造成的欠税，除应做好货款催收外，今后应改变结算方式、销售方式等。

值得企业经营者管理者注意的是，缓缴税款不是欠税。征管法第二十条规定：“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这就是说，纳税人如有特殊困难，只要在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内书面申请并获批准者，即可获得不长于三个月的延期纳税期限，并且“在批准的期限内，不加收滞纳金”，但关税须经海关批准后，在缓期内按月支付10%的利息，不加收滞纳金。